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27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山陀兒颱風輕軌樹倒請全面檢視以免影響輕軌運行。 二、希望增加輕軌班次疏導樹德家商、高雄高工站搭乘的學生人數，月台太小無法容納等車人潮。 三、輕軌交通事故不斷，三分之二件於夜間發生，請提醒夜間告示或是照明要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本次颱風在風雨前，本局已為高雄輕軌大順路段兩豆樹加固，另亦針對沿線路口受風較大區域 48 棵進行額外鋼柱與纜索固定，颱風登陸前一天輕軌停駛後，仍要求高捷公司出動額外人力做最後加強動作。 二、有關增加輕軌班次疏導樹德家商、高雄高工站學生部分，本局針對熱門尖峰時段營運策略，已要求高捷公司於上下學尖峰加開輕軌加班車疏運，並於重點車站安排輕軌保全與校方交通導護老師合作，加上捷運警察隊執勤人員，共同支援人潮管制，有效引導學生及旅客利用既有月台空間進行疏運進出站。 三、經查本市輕軌交通事故 113 年累計 27 件全為用路人車違規肇事，經調查分析發生時間多以白天佔 85%（23 件）。另為加強提醒夜間告示及照明部分，本局亦針對禁止左轉夜間 LED 警示標誌進行試辦施作（覺民及富國 2 路口，共 4 面）及輕軌路口全面盤查予以補強路燈照明，並由公園處協助加裝壁燈 4 處。本局與交通局持續針對道路設施進行改善，包括於輕軌路口設置警告標誌、標線、聲光號誌，交通局也協助設置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CMS）等，提升輕軌列車運行安全。另於輕軌重點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並提升輕軌司機防禦駕駛教育訓練。期能提醒民眾遵守路口號誌指示，勿違規闖越輕軌軌道，避免碰撞事故發生。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488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Google 路況是否會回饋智運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針對本市大型活動場域、重要觀光景點、重大工程範圍及高快速公路周邊易壅塞路段，向導航業者（如 Google、TOMTOM 等）採購 GVP（GPS-Based Vehicle Probe）資料服務，並與既有自建 VD（車輛偵測器）做資料融合，分析其壅塞程度、發掘其主要旅次來源、壅塞時段及路段、壅塞時旅行時間及流量等，以作為交通管理監控使用並依分析結果提供建議管理策略，期達即時疏導及資源妥善調度之成效。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8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3486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有關農用搬運車非「公路法」界定的汽車範圍，請問若發生事故，如何保障駕駛人的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升格為農業部）為規範農業機械（以下簡稱農機）之使用及管理，以落實農業發展，特訂定有「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以規範管理農機。</p> <p>二、另按交通部 110 年 1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90014365 號函釋略以：「農業機械得行駛道路，係按其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經地方政府自治規定核准領用牌證得行駛道路，係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規定行駛道路…。」</p> <p>三、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及同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機關）為之。」因農用搬運車符合「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屬本府農業局權管業務，關於貴席反映事項，本府交通局已副請農業局研議妥處。</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926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公車招呼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公車駕駛長行車須同時專注路況及路邊乘客招手情形，倘候車亭再增設公車招呼燈，可能造成駕駛長無法專心路況，致有安全疑慮，另經洽新北市、桃園市等，因設置公車招呼燈後易造成駕駛長誤判及與乘客發生乘車糾紛，民眾反應不一，爰未再增設。</p> <p>二、為便利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搭乘公車，本府交通局已於候車亭增設公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透過語音播報服務提供到站公車資訊，另結合新版公車 iBus APP，配合優化改版，透過 APP 預約功能可提高行動不便者、年長者搭乘公車便利性。</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92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三多四路口公車站椅子擋道不利通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局自 103 年至 113 年已逐年爭取公運計畫補助改善 62 處公車候車環境，針對民族路、新光路、五甲一路等候車環境分期進行改善，包括增設身障坡道、欄杆、建置具無障礙友善性新候車平台、配合低地板公車降低月台高度、優化行穿線等，加強無障礙友善性及安全性，以提升民眾搭乘及候車之安全。</p> <p>二、「三多四路口」公車站因受限於分隔島寬度不足，本府交通局已調整該站候車椅位置，以便利無障礙通行。另經查快慢分隔島上候車亭動線，經盤點通道寬度受限情形計有 5 站包括「明誠中學」站、「明誠路口（中華一路）」站、「九如三路口」（雙向）站，及成功路「高雄展覽館」站，已進行相關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底前改善完成。另本府交通局已責成本市各客運業者如有使用輪椅之身心障礙乘客下車時，務必注意乘客下車位置，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11.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901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交通違規罰款持續增加，但事故未減少，建議運用教育宣導等方式讓民眾守法而非大量開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A1 事故經統計，112 年本市 A1 人數為 156 人，相較去年減少 19 人，減幅約 11%，另 30 日死亡人數為 317 人，相較去年減少 52 人，減幅約 14%，成功達成交通部所訂定之目標；另經統計 113 年度 1-9 月 A1 死亡人數為 102 人，較去年減少 10 人，事實是減少並非未減少，特此說明。</p> <p>二、近年來行政院基於交通安全考量，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相關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罰鍰，如無照駕駛累犯罰鍰由原 1 萬 2,000 元提高至 2 萬 4,000 元、未停讓行人罰鍰由原 3,600 元提高至 6,000 元等，因交通違規罰鍰法規額度提高，及民眾檢舉案件的增加，相對增加交通違規罰鍰收入。</p> <p>三、自 113 年 6 月 30 日起，中央修法限縮檢舉交通違規項目，本府 114 年交通違規裁罰收入編列 19.7 億元，與 113 年相同，並無增加預算編列。</p> <p>四、本府在道安執行策略上，係以交通 3E（工程、教育、執法）方針為基礎，輔以地方事故與交通特性進行調整，在交通工程部分，著力於推廣左轉附加車道、車道瘦身以及道路人行空間之規畫設置；在教育宣導部分由本府新聞局及教育局主政，教育局除在校內推廣五階段交安課程外，新聞局利用各宣導管道，宣導拍攝的影片及文宣，強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504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輔導未合法停車場申請合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對於民營停車場之管理，本府交通局採輔導為主、裁罰為輔之管理策略，交通局將持續透過網頁消息發布等多元媒體管道鼓勵民間自建新闢經營停車場，凡空地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作為停車場（如：住宅區、商業區等）及未領有建造執照者，業者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即得向當地稅捐稽徵處申請以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另如無償提供市府開闢停車場者，無償提供範圍之地價稅可全免。</p> <p>二、近年來交通局亦推動數件促參案，給予業者土地租金、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定義方有租稅優惠），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藉由互利互惠方式，共同打造良好之停車環境。</p> <p>三、另本府交通局亦對於有申請稅籍資料卻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者，及民眾反映違法經營停車場情事或本府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函請本局查察土地作停車場使用者進行稽查，且配合審計處歷年查核列管未合法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 1128 場，其中近 9 成之停車場已輔導合法化或不再作停車場使用，而尚未合法化停車場本局除積極輔導其合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外，交通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勘查，並針對仍有違法經營情事者予以裁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96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道 7 號進度、台 88 線改善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全長約 23 公里，總建設經費 1357.9 億；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國 7 沿線南星端起計有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及仁武系統交流道，共計 7 處交流道。</p> <p>二、交通部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刻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地上物查估作業。</p> <p>三、針對鳳寮段（北側）交流道規劃，本府前要求鳳屏一路進行拓寬，高公局已規劃（工商路-後庄橋）增加台 1 戊往鳳山方向車道佈設，未來將可配置左轉車道。</p> <p>四、有關台 88 改善部分：</p> <p>（一）公路局已完成西向鳳山、大寮東向、大發東向出口漸變減速車道；改善後主線占用問題已獲得改善。</p> <p>（二）針對鳳山西出匝道壅塞，本府新工處已進行辦理平面道路拓寬工程，公路局接續施作匝道拓寬工程。</p> <p>（三）大發交流道壅塞問題，本府已將北側 188 線進行拓寬，提供大型車輛分流行駛，危險物品槽罐車昏峰禁行華中路改走替代道路，並於易壅塞路口導入智慧號控。</p>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90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捷運大東站（O13）停車場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函送國有土地合作關建經營平面式收費停車場評估表及契約範本等資料予農田水利署高雄辦事處申請合作關建停車場，該辦事處已報總署審查中，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審查進度，並已同步研擬停車場委外關建經營招標文件，俟該署同意合作後，即可公開招標，預估 12 月底前上網公告。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97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交通罰鍰應用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政局統籌支應市政支出。</p> <p>二、本府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辦理號誌維修工程、標誌標線繪設、路平專案及人行道等改善工程，並購置交通執法裝備器材、執行交通路檢購置或移置裝設數位自動測速照相設備等，114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共計編列 3 億 7,655 萬 9,000 元占 19%，分配本府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作為改善工程、執法及教育宣導等項目使用，並逐年檢討分配金額，以用於改善本市交通秩序與提升交通安全。</p> <p>三、114 年度分配金額比例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114 年</th> </tr> <tr> <th></th> <th>單位</th> <th>金額</th> <th>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交通違規 罰鍰收入</td> <td>警察局</td> <td>125,074</td> <td rowspan="3">376,559 (19.11%)</td> </tr> <tr> <td>工務局</td> <td>25,000</td> </tr> <tr> <td>交通局</td> <td>226,485</td> </tr> </tbody> </table> <p>註：裁罰收入預算 19.7 億元</p>	114 年					單位	金額	總金額	交通違規 罰鍰收入	警察局	125,074	376,559 (19.11%)	工務局	25,000	交通局	226,485
114 年																	
	單位	金額	總金額														
交通違規 罰鍰收入	警察局	125,074	376,559 (19.11%)														
	工務局	25,000															
	交通局	226,485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8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26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捷運路線規劃時為何都跳過鳳山火車站，捷運藍線是否會與鳳山火車站共構是關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係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 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約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目前為初步規劃，尚未定案，預計 113 年底完成成果報告，114 年 6 月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會依上述條件評估捷運路線規劃與鳳山火車站共構之可行性。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27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輕軌成圓半程馬拉松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每年固定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有國際高雄馬、高捷公益馬及舒跑盃等，每場吸引數千至上萬人參與，因路跑賽事地點多為高雄市區，故為使賽事順遂皆進行交通管制措施，高雄輕軌亦配合相關賽事調整營運時間。</p> <p>二、為歡慶輕軌成圓、本局已請高捷公司評估規劃 2024 蜜柑站長耶誕路跑沿著輕軌路跑路線為 2、4、10K 等分級。並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週日）早上七點於高雄時代大道登場，適逢高雄輕軌全線成圓營運通車，活動路線以「追著輕軌跑」為題發想，路線為輕軌 C5 夢時代站至 C11 真愛碼頭站，沿途行經夢時代、高雄展覽館、八五大樓建築、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港旅運中心、光榮碼頭、真愛碼頭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地標或景點帶領跑者一覽輕軌 C5 夢時代站至 C11 真愛碼頭站區間沿線景點之美。</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490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研議崗山仔公園開闢地下停車場及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研議崗山仔公園開闢地下停車場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報「崗山仔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審查，惟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核定本府經費補助案件中，並未將「崗山仔公園」列入核定補助案件。</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持續觀察崗山仔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停車使用率，目前路邊停車平均停車率約 85%，路外停車場（共計 11 場）平均停車率約 59%，顯示周邊（路邊及路外）停車狀況尚屬正常且仍保有相當停車供給之餘裕，倘後續中央單位另有推動其他補助興建停車場計畫時，交通局將積極爭取補助工程建設經費，俾利有效促進地方發展。</p> <p>二、有關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進度乙節，說明如下：</p> <p>本工程已核定細部設計圖說，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事宜，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結果流標，交通局刻正檢討標案內容，預計 113 年 11 月底前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依目前進度預估於明年農曆春節後工程開工。</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96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道 7 號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全長約 23 公里，總建設經費 1357.9 億；國 7 沿線南星端起計有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及仁武系統交流道，共計 7 處交流道。 二、交通部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刻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本案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19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3327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捷運岡山路前塞車嚴重，是否有替代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已經市府道安會報核備，統包商已依核備內容規劃台 1 線施工期間之替代道路，替代道路於台 1 線東西兩側依車種設置，沿線並已架設導引牌面計 149 面，作為用路人行車指引，車輛替代道路動線如下：</p> <p>一、小型車台 1 線替代道路動線：</p> <p>(一)台 1 線西側替代道路（北上）：岡山路、介壽路、通校路、巨輪路，轉 186 縣道沿前鋒路、本洲路、維新路，接台 17 線北上經順安路或東方路銜接台 1 線。</p> <p>(二)台 1 線西側替代道路（南下）：東方路接台 17 線南下，轉 186 縣道沿維新路、本洲路、前鋒路、巨輪路、通校路、介壽路，右轉岡山路銜接台 1 線。</p> <p>(三)台 1 線東側替代道路（北上）：岡山路、新樂街、為隨東路、復興路、大同路、大智路、環球路銜接台 1 線。</p> <p>(四)台 1 線東側替代道路（南下）：環球路、大智路、大同路、復興路、為隨東路、新樂街、岡山路銜接台 1 線。</p> <p>二、大型車依據工業區位置規劃替代道路動線：</p> <p>(一)台 1 線西側：前鋒路、本洲路、本工六路、路科二路、保興二路等。</p> <p>(二)台 1 線東側：聖森路、嘉新東路、嘉興西路、高科聯絡道等。</p> <p>三、另本局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將要求統包商施工車輛盡可能遵守以下原則：</p> <p>(一)避開尖峰時段運輸，且不得隨意停靠路邊、佔用車道，以免影響交通。</p> <p>(二)運土時間避開運土路線沿線小學上學、放學時間。</p>

(三)行人通行需求較高之市區路段於路側設置護欄及夜間警示燈，維護行人安全。

四、為降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工台1線及當地交通之衝擊影響，於施工前向里民、里長、民意代表等說明施工時民眾替代動線；並逐一拜會沿線各產業園區、貨運公會等加強宣導，引導大型車輛行駛替代道路；同時於本局官網及粉絲專頁發佈交維改道資訊圖卡供用路人依循，未來亦會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般車輛建議行車動線圖



大型車輛建議行車動線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2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2739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10.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捷運車廂裝監視器。</p> <p>二、在興建輕軌大順路時，當時是跟本席說興建後周邊人行步道會進行改善。目前捷運或輕軌周遭在通行步道仍有待改善，本席要求要會同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落實檢查路平改善專案，會後把結果提供給本席。</p> <p>三、輕軌最晚幾點可以搭乘，目前很多民眾會遇到車站沒有柵欄或公告輕軌已經停駛了，造成民眾仍會進站刷卡後才發現輕軌列車已經收班停駛了，建議提醒民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經高雄捷運公司回覆，捷運全車隊已完成列車監視器裝設。</p> <p>二、輕軌成圓已全線通車營運，目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正進行大順路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本府捷運工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已配合派員參與會勘；另路口涉及輕軌營運及交通安全，本府捷運工程局亦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俾持續優化輕軌路口運作效率。</p> <p>三、目前輕軌旅客資訊顯示系統 PIDS 已顯示末班車資訊，各輕軌車站月台亦有張貼末班車時刻表等相關公告，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請高雄捷運公司加強宣導民眾相關末班車營運及進出站搭乘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90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大型車事故防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的特性有港口、工業區所以大型車輛多。為控管大型行駛，有公告行駛路線，非行駛路線必須申請通行證才可行駛。</p> <p>二、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本府研擬大型車防治策略如下：</p> <p>(一)交通工程部分，針對大型車行駛較頻繁之路段，規劃車種與行向分流，藉以保護弱勢用路人。</p> <p>(二)執法部分，大型車行駛較頻繁之路段規劃勤務，精準進行大型車違規行為之取締。</p> <p>(三)宣導部分，透過里辦公室、長青中心、高中職學校等處所，宣導遠離大型車死角等機車防禦駕駛觀念，針對產業園區之大型車業者，則是加強宣導大型車駕駛注意死角及勿疲勞駕駛等觀念。</p> <p>(四)監理部分，加強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稽查及辦理勞檢聯合稽查等措施。</p> <p>三、另經事故分析，大型車與他車碰撞事故多發生於右側死角，為現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功能，本府交通局正推動「加裝右側主動警示系統」，請中央單位進行修法或補助安裝，交通部刻正研擬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11.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488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10.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YouBike 站點過少，車輛無位可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持續擴增，113 年目前全市已累計達 1,381 站並持續會勘增設中，預計 115 年前全市將達 1,500 站規模。有關尖峰時刻及大型活動無位可還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請微笑單車公司加強調度；並檢討滿站增時相關規定。</p> <p>二、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視本市各區域公共自行車使用情形，評估增站增柱可行性，以提升民眾使用滿意度。</p>